

序言

哈其德物流中国国内各分公司是经特许经营的货运代理公司。

我司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上门送货、海空进出口自拼箱、整箱货运和散货运输服务、运输、货物仓储以及多模式货运管理等。

中国海关依据相关法律和货物征收相关关税。

这些条款和运输条件应适用于哈其德物流中国国内各分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

这些交易条件包括完全改变、减少或排除客户您可能拥有的权利的条款。

备注

在这些条件下，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我司 - 哈其德物流中国国内各分公司

客户 - 意思是，包括托运人、收货人、货主和/或任何其需求或代表公司提供服务的人

运输工具 - 是指车辆和各种运输工具的运输，包括通过另一种或特定的手段，无论是空运、海运还是陆运，促进运输行为的方式

承运人 - 是指无论是空运、海运还是陆运，涉及货物运输的任何一方

货物 - 是指顾客为运输或委托或其他服务而投标的实产、物品或运输投标的事情，包括集装箱、集装设备或其它包装相同的货盘一起交付给本公司

合伙人 - 意味着公司和客户

分包商 - 的意思是：

(a) 由我司委派的任何第三方协助提供服务；

(b) 任何人、公司或合伙人，现在或以后是本定义第(a)款所指的任何其他人或实体的雇员、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服务 - 是指我司为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如承揽或安排空运、海运、内河、铁路和/或公路运输货物；和/或承办或安排储存、装载、卸载、包装、拆箱、加固、去固结、收集；货物的交付和/或其他处理。

服务协议是指：

(a) 这些交易条件

(b) 任何客户与公司的信用申请

(c) 任何费用报价的预估或协议。

无论客户是否收到任何修改通知，协议都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



目录

1. 序言	P.1
2. 备注	P.2
3. 条款和条件	P.4
4. 第三方服务	P.4
5. 第三方责任限制	P.4
6. 公司责任	P.5
7. 客户责任	P.6
8. 文件	P.7
9. 报价	P.8 - P.9
10. 时间表	P.10
11. 货物保险	P.10
12. 付款条件	P.10
13.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P.11

条款和条件

我司在运输单据规定的一般条件下工作。所有价格均以哈其德物流中国国内各分公司的费率和费用为基础，并可根据干预市场和/或市场概况的承运人修改或不事先通知。哈其德物流中国国内各分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各运输合同中参与公司规定的责任限额的法律条款（在文件背面）。哈其德物流中国国内各分公司经营其业务，符合“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运货代理条例，可按要求提供。对你方出货的处理意味着在该条款和条件中接受该要约。

为确定责任限额，哈其德物流中国国内各分公司将遵守遵照或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国际运输的所有公约（如《华沙公约》和其他可适用的公约）和在各自账户中建立的责任限额。在每种情况下运输，不排除其他，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格式提货单（FIATA BL）、海运提货单（Arrow Maritime Line BL format）、公司（货运代理）自发空运提单（House Airwaybill）、多式联运单据等。

除事先另有规定外，我司有权根据订舱选择承运人，并享有空间可用性。

我司被认为是承运人，有权享有任何适用法律或法律赋予承运人的所有权利、豁免、免责条款和限制。我司为托运人或收货人安排货物运输。在为托运人或收货人进行运输安排或实施指示时，货运代理人的角色在法律上被定义为“托运人的代理人”。从法律上讲，货代只对其自身的直接过失负责，对他人的过失和疏忽不能负连带责任，包括所有保管承运人。

第三方服务

除非该公司携带、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实际处理此批货物，在此类活动中发生损失、损坏、费用或延误，公司不承担承运人的责任，不承担对任何货物的损失、损害、费用或迟延货物转发或进口受限制的责任。但承诺在选择运输工具、运输货物、搬运和舱门交付和/或仓储等方面的承运人时，采取合理谨慎的态度。

第三方责任限制

- a. 我司有权根据需求来选择和聘用承运人运输、仓储、处理和交付货物，所有承运人均应被视为客户的代理人。并可将货物委托给上述代理机构，但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损失、损坏、费用或延误的责任限制，以及所有规则、法规、要求和条件，无论这些规则、法规、要求和条件是打印的、书面的还是盖章的，这些规则、法规、要求和条件均应在此类承运人签发的提单、收据或关税单据上显示。当该等货物由我司选定的第三方保管、占有或控制，以便对该等货物进行转运、进入和清关、运输或提供其他服务时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损坏、费用或延误承担任何责任，
- b. 上述条款明确规定，代理承运人对负责的海运承运人的任何错误或疏漏概不负责。

公司责任

- a. 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延误的索赔或要求仅针对承运人、卡车司机、货代、报关员、代理人、仓库保管人或他人实际监管货物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的时候，损失、损坏、开支或延误我司概不负责或责任任何索赔或任何原因的需求，除非在每一种情况下货物都在我司的实际保管中，被指控遭受损害的损害被证明是由于我司或其雇员的过失或其他过失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提单特别提款权按每丢失一公斤来处理。
- b. 我司无论如何不应对应的、惩罚性的、法定的或特殊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c. 客户使用的任何一般条款和条件将不被接受，因此不应被视为已达成协议，即使在与这些条件不矛盾的范围。口头担保协议无效。
- d. 由缔约双方订立的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索赔，无论是对主要服务还是附属服务，都应在有争议的服务履行后一年内被禁止。时间限制也适用于自调整通知日起的与事后征收的税费有关的索赔。
- e. 我司不应承担与下列索赔有关的索赔：
 - 1. 任何延误、货物被退关或卸货、货物离开或到达时间；或
 - 2. 任何特殊的、附带的、间接的、突然发生的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损失、利润、税收、纳税申报单、收入、业务或商誉的损失）；
 - 3. 因火灾、洪水、暴风雨、台风、爆炸、港口或机场拥堵、偏离、罢工、锁定、停工或限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费用。
- f. 对我司的任何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货物交付之日起 7 天内或货物交付的日期或客户最先知道可能发生索赔的事件的日期，以最早的日期为准。如果客户未能将上述书面索赔通知送交我司，从而损害公司在索赔过程中的立场，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均应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客户责任

- a. 客户与我司所来往之业务都向我司保证，客户是所有者，或者被授权接受这些条件，不仅是为了自己，而且是为了所有者。
- b. 所有货物均已妥善包装，我对任何损失、损坏或损坏概不负责。
- c. 与货物不适当或包装不足有关的任何其他索赔；
- d. 货物符合客户的指示，适用于运输、储存和任何其他处理，并应完全遵守港口、机场、海关或其他当局的适用法律法规。
- e. 客户应根据船舶或航空公司或有关国家的进出口规则，在规定期限前履行货物（SI）的义务。
- f. 客户未能及时提交相关信息和文件，罚款由客户承担。
- g. 客户应赔偿公司对所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飞机、集装箱和/或船舶造成的损失和/或损坏）。我司根据客户的指示行事，或因客户违反保证或义务而引起的，或因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指示不足引起的，或因客户的错误、疏忽或故意违约而产生的。
- h. 客户应保护、赔偿并使我司免受所有索赔、成本和要求造成的损害，在超出本公司条件下的责任范围内无论这些要求是由谁提出的，该等赔偿应包括因公司的疏忽或错误而引起的所有索赔、费用和要求或我司雇员、代理或分包商的错误、疏忽、故意违约或故意不当行为。
- i. 客户承认，运输条款根据公约、法规、法律、提单或空运单而受到限制，货物的运输延伸或要求超出该公约、法令、法律、提单或空运提单所规定的范围，客户可能被要求与货代签订进一步的合同协议以限制运输代理或承运人的责任，或在运输未预见到的情况下，对可预见运输的地点将延伸到不可预见的运输，即使在责任条款下不设想这种运输。
- j. 如果货物是按运费收取的，但收货人不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免费滞留/滞留日内接受货物，则由客户负责支付所有在货物正式交付或出售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和滞期费）。
- k. 在任何情况下，通知应由我司向客户发出，(i) 如果该公司不知道客户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或(ii) 该通知无法通过客户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公司最后知道的传真号码送达客户在这些条件下，客户的责任应是连带的。
- l. 在共同海损的情况下，即使你的货物没有受到任何损坏，所有托运人都应承担赔偿责任。

文件

- a. 我司可以签发自己的提单、运输单据、货代货物收据、以我司名义为承运人的联合运输单据或以我司为承运人的其他运输单据。
- b. 我司在空运中签发空运提单，条件是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符合《蒙特利尔公约》或《华沙公约》。
- c. 我司签发海运提单,责任条件将始终是海牙维斯比，海牙规则和/或适用于特定航次的任何其他适用条件。它也将是或任何其他条件，这取决于相关国家的一致意见。
- d. 除非托运人将正本提单修改为电传提单，否则在目的国交货将按正本提单进行。
- e. 我司保留修改提单的任何方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无需事先通知。
- f. 我司在运输单据规定的一般条件下工作。此外，我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各运输合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格式提货单 (FIATA BL)、海运提货单 (Arrow Maritime Line BL format)、公司(货运代理)自发空运提单 (House Airwaybill)中的参与公司规定的责任限额的法律条款。
- g. 这些服务是根据货代“服务条款”提供的，是按照《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模式规则》的法律法规和条约的规定制定的。

报价

- a. 我司只提供无害货物，将用我们选择的承运人运输。在危险货物的情况下，我们的报价取决于承运人的接受程度。
- b. 我司提供不含危险货物（DGR）、易腐、超尺寸、超重型、活体动物和器具的费用，除非在我们的报价中有明确的规定，否则以港口存货为准，而且是有价值的货物(额定价值)
- c. 我司规定不包括熏蒸费、进口税和关税、滞期费、滞留费和其他仓储费，除非有明确规定。
- d. 我司提供的价格不包括温度控制。我们不会赔偿货物上的任何温度损失。如果你的货物需要运输温度控制，可根据要求报价并请告知我们冷藏箱的温度范围，以及在运输之前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
- e. 滞期费/滞留费取决于航运政策，可根据要求提供。
- f. 根据整箱的国际贸易术语出厂价(EXW)，我们的报价是基于“托运人的装载和堆积”条件，因此不包括装载和堆积的任何费用，以及可能需要的起重机和设备的额外费用。如有需要，我司可按要求提供报价。
- g. 散货(LCL)装运报价是根据你们提供的重量和尺寸。如果这些细节与实际重量和尺寸不同，则将对报价进行调整。
- h. 报价仅适用于可堆叠货物，如果没有明确的声明。
- i. 报价是以承运人的关税为基础的，因此有可能根据承运人的关税变动而改变，不论是否事先通知。
- j. 报价不包括拥堵费和仓储费以及其他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附加费。
- k. 空气输送的体积重量比：1 m³ = 167 公斤。（比率 1 : 6）/海运：1m³ = 1000 公斤。收费重量可增加至 0.5 公斤。
- l. 燃油和安全附加费将根据航空公司的增减而调整。
- m. 额外的费用可能发生在额外的任务要求，例如但不限于包装，标签，装配，标签，组装，包装，处置，拆卸和超时服务的情况下。



- n. 我们的报价有效期是指实际装运日期/提单日期。
- o. 我们的报价以场地和设备的供应情况为准。
- p. 运送费用是基于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00 – 16:00 之间。如果需要特定的拾取时间 则附加费用是适用的。
- q. 如果货物交付在短时间内被取消，但卡车已经保留，取消费用可能是适用的。
- r. 承运人可根据其条款收取订舱取消费。费用由客户/业主承担。

时间表

- a. 船期和停靠港有变更的必要条件。运费由签发的汇票条款所涵盖。转运港和出港口均符合官方航线的时间表，并可在/未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变更，并可能/或不可能在本日程表中显示。
- b. 过境时间只是一个不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它可能会发生变化，它是指港口到港口（机场到机场）。

货物保险

托运人在损失情况下的活动受限于上述规定和指示的规则。为了投保贵公司的任何风险，我们建议您通过适当的货物保险投保每批货物。除非书面要求投保保险，否则公司将不接受任何货物保险。

我司没有义务，但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货物保险报价。

付款条件

- a. 付款条件或按照先前授权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 b. 客户应立即向我司支付所有款项，而不应扣除任何索赔、反诉或抵销。向客户提交发票后立即付款给公司。自发票开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支付的，我司自发票开出之日起享有相关利息权利直至完全支付。
- c. 国际货物运价和海外本地活动均以外币计价，开发票时将根据当日的汇率计算在发票时以人民币计算。客户需要以人民币来支付发票费用。
- d. 我司可以扣留货物，除非在需要的时候支付所有到期款项。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a. 哈其德物流中国国内各分公司负责您的业务，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货运代理条例”为准。
- b. 本商业提案的“一般条款”是其主要的一部分。
- c. 在这些条件下提供的责任的抗辩事由、豁免和责任限制适用于任何针对公司的行为，无论该诉讼行为是基于合同或侵权行为。
- d. 这些条件及与公本司的任何合同均受中国法律管辖。任何索赔或纠纷，必须由中国法院决定，不得由其他法院决定。
- e. 顾客（为其本身和所有者）和我司在此完全地服从中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但我司也可以在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对顾客或所有者提起法律诉讼。我司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的诉讼不应排除它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程序，无论是否同时。
- f. 在不损害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客户（或业主）违反第11.dt条款对公司提起诉讼，客户和业主应赔偿我司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产生的诉讼费和开支费用。

本条款及条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

~ 完 ~